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 113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報名資格：

- (一) 性別-不拘，報名時連同以下資料填妥一併繳交。
- (二) 具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 (三) 年齡在 20 歲以上。
- (四) 國民身分證。
- (五) 履歷表。
- (六)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1 日下午 4 時 00 分止。

四、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電話：06-5991593。

五、報名表及報名方式：簡章可於報名期間到校領取或由學校網站下載備齊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寄至本校總務處。〈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39 號〉

六、僱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七、工作時間：依據人事行政局有關上班時間日及勞動部相關工作時間規定。

八、工作內容：

- 1. 協助學校環境清潔。
- 2. 其他臨時交辦或協助事務。

九、薪資：以月計薪，月薪 27,470 元，次月結領。享有勞、健保及退休準備金等。

十、應繳表件：履歷表、甄選報名及評分表〈附件 1〉、甄選切結書〈附件 2〉、具結書〈附件 3〉。

十一、甄選日期：另行通知。

十二、甄選地點：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39 號

十三、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 (一) 資格審核（甄選前）。
- (二) 面試：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經歷等項評定。

十一、依甄審結果，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並於本校網址公佈甄選結果及報到時間，正取者於通知報到時間至總務處辦理報到，如正取人員期限內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二、工作環境：(1)可自費參加營養午餐，無提供宿舍。(2)學校臨近公車站牌。

備註：

- 1. 資格審核未通過者，不得參加面試。
- 2. 報名後，報名文件不予退回。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

113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及評分表

報名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迄日期
審 核 結 果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正本現場檢驗〉。 ☐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印本〈正本現場檢驗〉。 ☐ 服務經歷證件影印本。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正本現場檢驗〉。 ☐ 履歷表。 ☐ 切結書、具結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面試					
審查人員簽章		初審： 複審：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
113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切結書

一、本人 (簽名蓋章) 報名 113 年度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